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劳动力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4 (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1/35)

秘书长的报告 (A/61/355)

决议草案 (A/61/L. 31、A/61/L. 32、A/61/33 和
A/61/L. 34)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的第 60 次和第 61 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项目举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对决议草案 A/61/L. 34 作口头修订。

巴杰先生 (塞内加尔) (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大会，对现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61/L. 34 已作了几处修订。这些修订尚未译成其他语文。因此，我将以英文宣读。

(以英语发言)

以下是对案文所作的修订。成员们将注意到，为了明晰起见，还作了一些较小的改动。以下是经修订的大部分内容。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已分为两段，但保留了原意。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内容应如下：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全境实施封锁及包括宵禁和许可证制度在内的严厉限制政策，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货物)往来，深为关切这样做对仍然处在严峻人道主义危机之中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的负面影响”。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内容应如下：

“关切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检查站，并将其中几个检查站改建为类似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永久过境点的结构，严重损害被占领土的整体毗连，且严重妨害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

序言部分原第二十段经修订后内容如下：

“欢迎阿拉伯各国外交部长在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1 日会议上表现出的努力，他们除其他外，促请以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为基础来解决这一冲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63747 (C)



序言部分原第二十二段，即现在的第二十三段经修订后内容如下：

“欢迎 2006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领土人道主义状况斯德哥尔摩捐助者会议’，鼓励进一步召开捐助者会议和建立国际机制，在这方面承认临时国际机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并缓解当前巴勒斯坦人民面对的财政危机和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已经以如下内容取代序言部分原第二十六段，成为第二十七段：

“欢迎巴勒斯坦一方提出并得到以色列接受、已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生效的休战倡议，敦促双方维持休战，为展开真正的谈判谋求冲突的公正解决铺平道路，并敦促将休战扩大到西岸”。

执行部分第 4 段已经删除，第 5 段现在内容如下：

“吁请当事双方自己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恶化，扭转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实地采取的一切措施，并立即恢复直接和平谈判，以期以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和路线图为基础，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以法语发言)

以上是对决议草案 A/61/L. 34 所作的修订。我感谢各国代表团，特别是非英语国家代表团对那些很迟才作的修改表现出的耐心。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1/L. 31、A/61/L. 32、A/61/L. 33、以及经口头修订的 A/61/L. 34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61/L. 31。我宣布，自从文件 A/61/L. 31 印发以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1/L. 31 以 101 票赞成、7 票反对、6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22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和莱索托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瑙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接着对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61/L. 3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

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1/L. 32 以 101 票赞成、7 票反对、6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23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和莱索托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瑙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接着对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61/L. 3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

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斐济、马拉维、摩尔多瓦、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1/L. 33 以 157 票赞成、7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24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和莱索托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接着对经口头修订的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61/L. 34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

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斐济、马拉维、摩尔多瓦、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1/L. 34 以 157 票赞成、7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25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和莱索托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只想感谢对这些决议投了赞成票的所有代表团，并表示，这再一次表明国际社会非常广泛地支持在两国基础上公正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支持推动和平进程。我们希望，一个会员国将注意到这些投票结果，并听取国际社会压倒一切的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61/298 和 A/61/355）

决议草案（A/61/L. 35 和 A/61/L. 36）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第 61 和 62 次全体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过辩论。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1/L. 35 和 A/61/L. 36。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61/L. 35。我谨告知各位成员，自文件 A/61/L. 35 发布以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

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民众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那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马拉维、摩尔多瓦、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1/L. 35 以 157 票赞成、6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26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61/L. 36。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民众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那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1/L.36 以 107 票赞成、6 票反对、60 票弃权通过（第 61/27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解释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对大会刚刚通过的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1/27 号决议的投票。

巴西和阿根廷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以武力夺取领土的不合法性是该决议的核心。《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款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损害国家的领土完整。这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我们还要澄清我们两国代表团对决议第 6 段的立场。我们的投票并不旨在影响该段提及的事项，特别是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的提及。

我谨代表阿根廷和巴西政府，借此机会促请以色列和叙利亚当局恢复谈判，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寻求叙利亚戈兰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斯克罗德鲁斯-福克斯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等国赞成本声明。

我要解释我们对有关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61/L.36 的投票。欧洲联盟始终关切中东局势。它欢迎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和埃胡德·奥尔默特总理关于在加沙确立相互停火的协议，并呼吁各方做更多努力，促进立即恢复和平进程。中东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

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中东局势解决办法，包括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实现这一解决，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它强调以武力获取领土是不能容许的，以及为实现本区域各国可以安全生存的公正和持久和平而努力的必要性——以及随后的第 338（1973）、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为基础。这样一项解决办法还必须以马德里职权范围、特别是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执行路线图和当事方之间所有现有协定为基础。我们重申打算继续作为中东问题四方的组成部分，不遗余力地与区域各方一道为实现该目标而努力。

欧洲联盟谨重申，最后的和平解决办法若不考虑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方面将是不完整的。谈判应当尽快恢复，以便达成一项协定。

应当回顾，本周早些时候，欧洲联盟在第四委员会对有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C.4/61/L.17 投了赞成票，其中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口组成，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我们认为，今天议程项目下有关叙利亚戈兰的决议所载的一些

提法可能损害双边谈判进程。为此，像往年一样，欧洲联盟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

最后，本着使大会议程工作合理化的精神，欧洲联盟倒希望大会只有一项处理该问题的决议。

穆塔基-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分别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13 和 14 下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这些重要问题的观点已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期间阐明。简言之，我们认为通过伸张正义、终止歧视和结束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采用民主手段决定人民的意愿和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将有可能在巴勒斯坦实现持久和平。

西格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不能支持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 61/27 号决议。我们仍然不同意该案文，因为它预先判断须由当事方谈判的最后地位问题。近几天，我们对题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第四委员会决议草案（A/C.4/61/L.17）投了弃权票。最近，我们本着理性和克制的态度，没有阻碍就叙利亚申请加入会议委员会达成协议一致。今天我们投了反对票。

我们对这些事情的决定，如同对联合国处理的所有问题一样，源于我们对联合国的尊重以及负责任地处理具体问题的重要性。令人遗憾的是，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赞同这一观点。在我们今天表决时，联合国必须借此机会，对叙利亚持续不尊重联合国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表示强烈的不满。叙利亚正利用大会对以色列提出指控，即使它蔑视一系列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1559（2004）、1680（2006）和 1701（2006）号决议——它实际上拒绝了这些决议，威胁作为一个真正主权国家的黎巴嫩。

我们重申对叙利亚正在与真主党和其他黎巴嫩联盟合作以颠覆黎巴嫩民主选举政府的迹象感到吃惊。叙利亚对真主党作为一支民兵继续存在提供的政

治和物质支助，在今年夏天发生在黎巴嫩的敌对行动期间已经非常明显，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呼吁解除黎巴嫩所有民兵的武装。我们重申关切叙利亚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实施的禁止未经授权的武器运入黎巴嫩的禁运令。

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一系列决议，其中呼吁伊拉克的邻国采取措施以防止破坏伊拉克的稳定。然而，叙利亚继续允许在伊拉克搞恐怖活动的网络利用其领土。

叙利亚还继续充当拒绝和平努力并对以色列进行恐怖袭击的组织的东道国。

我们呼吁叙利亚政权扭转其毁灭性的破坏稳定政策，即停止支持恐怖主义，停止颠覆黎巴嫩的企图，防止其领土被用来支持伊拉克的叛乱，以及停止骚扰寻求捍卫自身权利并实现国家民主变革的叙利亚人。我们仍然侧重于改变并反击叙利亚政策的必要性。叙利亚人民和本区域人民应当过得更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叙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我们有权发言，立即提出一个程序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最初提出程序问题时没有被允许发言。

美国代表脱离正在讨论的主题，转移世界对于我们正在讨论的重要问题，即关于巴勒斯坦和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注意力。

美国代表除其他事项外，提到据称叙利亚不尊重联合国。在这方面，必须说——我们可以说很多事情——美国从联合国成立时起就不是一直尊重联合国。重要的是要牢记，特别是如美国代表自己所说，自本组织成立初期以来，美国就 84 次阻碍国际合法性。美国 84 次动用否决权阻止在全世界解决冲突中伸张正义，从而使国家之间相互冲突，鼓动战争和政变以及世界各地流血。本国际组织不会健忘。美国曾

44 次动用否决权保护其养子以色列，并阻止它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因此，美国怎么能够说作为本组织创始国之一的叙利亚不尊重联合国？我们通过联合国实现了独立。我们的外交以联合国通过的决议为基础。我们要求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呼吁是以联合国决议为基础的。

美国代表提到我国的内政，甚至暗示叙利亚有干涉他国内政的倾向，从而越过了红标线。至于他对黎巴嫩的指控，我要向他指出，许多阿拉伯人、黎巴嫩人和世界各地人民指责美国正通过它在贝鲁特的大使和大使馆公然干涉黎巴嫩事务的做法。我要提醒我的美国同事，即使在以色列在海上和空中侵犯黎巴嫩领空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时，叙利亚也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有关规定。黎巴嫩人正式记录了这些资料，并不时分发给各会员国。

美国的这些挑衅行为是卑鄙的，也与它低劣的政治策略如出一辙。体现在美国发言中的全然无知是美国中东政策的反映。这种失败的政策引起了进一步灾难——流血事件、入侵事件、占领和该地区不稳定，也在世界各地造成了灾难性后果，我们大家，甚至是美国政府工作的人，都能证明这一点。

我给美国代表一些劝告。我请他阅读由贝克先生和汉密尔顿先生领导的小组发表的关于美国政府在中东所犯严重政策错误的极好的报告。我建议他和他的同事们仔细阅读国际媒体、各外交使团和秘书长最近所作的评论，这些评论涉及美国好战、侵略成性的占领政策在世界各地造成的灾难性后果，而这些政策的依据是入侵、使用武力和采取武断行动，而不是发挥像美国这样的大国可以发挥的影响力，从而使世界实现稳定，并通过对话和互动而不是通过入侵或威胁入侵和占领，使冲突得到和平解决。

今天上午，在大会通过了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该决议清楚地表明绝大多数国家反对以色列占领戈兰）后，美国代表作了令人难以理解的发言。尽管通过了该项决议，但美国代表依然力图教训我们必须

尊重本国际组织。其实，他本来应该为没有对该决议投赞成票表示道歉。

我感到极为惊讶的是，这位美国代表竟然坚持伤害他自己的国家，而且我确信，其他许多代表团也感到惊讶，而且不理解为什么美国居然会为一项武断和被误导的失败区域政策进行辩护。阿拉伯有一句俗话说，要是你造成了灾难，你最好是躲起来。因此，美国代表或许最好想想这句俗话，以改进他在联合国的表现。

我再次要求美国不要干涉各国内政，而是要遵守《联合国宪章》，停止使用否决权，停止破坏享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并不再支持以色列占领我们的领土。我们对解放我们被占领土的要求完全是公正的，不管这是否会使美国代表高兴都是如此。美国曾经是、而且应该始终是倡导和平的国家，而不应该是倡导恐怖主义和侵略人民和国家的国家。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已感谢了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投赞成票的代表团。我也要感谢对所有这些决议投了赞成票的代表团。

关于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我仅要正式表示，我们赞扬和感谢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做了它们已做的事情，这反映在该决议文本以及它们的投票中。我们对此十分感谢，因为我们将之视为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高度赞赏和感谢大会像 1981 年以来一再所做的那样，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决议。

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决议，它的积极回应反映了会员国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反映了它们支持我们收复以色列在美国支持下占领了超过 39 年的领土的权利。

这些决议的通过，还向以色列发出了明确的国际信息：占领、杀戮、侵略的扩张主义政策以及各种既成事实，都将受到整个国际社会明确的谴责。我们都很想看到法律和正义占上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执行《联合国宪章》，以及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侵略、扩张主义和在他国领土上建造定居点。

我要再次表示，叙利亚感谢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的所有提案国以及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所有代表团。我重申我国呼吁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决要求以符合国际法的所有手段，将戈兰从以色列占领中解放出来。我们吁请国际社会支持我们实现这一目标。可以防止战争的办法，是对妨碍实现和平的一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接受将确保本区域光明未来的和平。

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占领戈兰是一项双重罪行。这种罪行不仅涉及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还涉及以色列于 1981 年非法并吞该领土。安全理事会于该年通过了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明这种占领完全无效，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尽管如此，我们依然听到一些方面发表的声明，表示它们渴望预先确定叙利亚和以色列间谈判的结果，似乎这种谈判已正在实际进行。

在以色列占领戈兰的枷锁下，我国人民正在经受痛苦的生活现实。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社会应该明确谴责这种占领和并吞，就像它在

1939 年公开抨击纳粹分子并吞但泽走廊和捷克苏台德区那样。纳粹分子对欧洲两个独立国家采取的非法行动，导致了国际社会对纳粹政权的谴责。

我们和许多人都认为，戈兰与苏台德区和但泽走廊同样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以色列的政策称为纳粹政策。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齐亚德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本着一种信念发言，那就是各国人民都有权收复他们被占领的领土并拥有他们充分的国家主权。因此，黎巴嫩政府一贯充分致力于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的决议。

我们认为，只有所有国家都致力于遵守有关的国际决议，以巴冲突才会得到解决。中东和平绝对必要，并且是阿拉伯国家集团一贯努力争取在马德里会议或阿拉伯国家在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原则基础上实现的目标。

我们感谢所有已经支持和继续支持黎巴嫩努力克服以色列侵略造成的问题和恢复我国主权和权威并将之扩大到我国全境的国家。我们吁请所有国家都致力于充分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所有决议，以确保黎巴嫩依然是不同文明的汇集地，并依然是一个体现以下信息的国家：中东可以成为其所有人民都实现进步、繁荣和享有更美好未来的希望的地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